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0年度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政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　律師
　　陳敦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訴訟代理人　賴珮甄
　　唐添輝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關於主文欄第1項(第17-18行)所載：「應補徵稅額新臺幣352,734元」，應更正為：「應補徵稅額新臺幣346,078元」；暨理由欄第8頁(第27-28行)所載：「103年度應補徵稅額超過346,078元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03年度應補徵稅額346,078元」；第9頁(第18-19行)所載：「103年度應補徵稅額超過346,078元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03年度應補徵稅額346,078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黄　玉　幸